

##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頁中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第III-13至III-14頁「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副本，經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非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或購買上述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的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4頁。

閣下務請注意，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一節。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書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予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積極合作以由任何該等人士透過收購一間公司之投票權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之控制權之人士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凱佳」／「承諾股東」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榮譽主席、首席科學顧問及控股股東，亦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尋求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合資格股東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並受供股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包銷商」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供股簽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49,352,41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承購之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
「聯合基因科技」	指	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可予更改。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 網站刊登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出現，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當局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就此包銷商所有責任將予以結束及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之風險。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

郭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80,285,753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配發零碎的供股股份，惟會以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形式買賣，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2,164,508,06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6,493,524.18港元
包銷商	: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813,860,48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並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3.08%。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後,在未取得包銷商事先同意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買賣按除權基準)折讓約26.6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29.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折讓約38.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折讓約38.89%；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計算之除權後理論價每股約0.029港元折讓約24.14%；
- (vi) 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及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每股約0.034港元折讓約35.29%；及
- (v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供股完成後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每股約0.026港元折讓約15.38%。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提

## 董事會函件

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供股亦使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全數接納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期間並沒有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0.022港元獲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和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載於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下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該等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零碎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納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且不提供碎股之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董事會函件

整合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作未接納供股股份進行包銷。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 接納手續及轉讓付款

#### 一般情況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供股項下權利,須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必要或其他同意書,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繳付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一節「非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載之資料。

來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而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指示,或任何本公司認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指示;或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該等指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可能將之視為無效。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就繳交供股股份之任何款項須下調至兩個小數點。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

## 董事會函件

交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中部份暫定配額及在聯交所出售餘下部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以供股份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



## 董事會函件

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的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轉讓。倘任何供股條件(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出現，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不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供股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可獲均等公平之機會根據供股認購彼等按比例享有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認為，投放額外努力及承擔額外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手續之做法並無理據。任何未獲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士包銷。鑑於相關行政成本可予減低，董事認為，不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為1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開始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 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供股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四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而該等股東分別持有40,4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800股股份。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權宜。董事之意見反映彼等考慮到(其中包括)與本公司遵守適用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及規例有關之成本相較向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潛在利益。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而彼將被視為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本供股章程予該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參考之用。

董事獲澳門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要求須遵守任何當地法律或監管規例。因此，董事已決定將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認購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須根據供股之要求，並於彼認購供股股份時被視為，且確認彼知悉並已遵守彼於認購供股股份時之規限及規例。謹請合資格股東諮詢彼等之財務及法律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合資格股東亦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按淨溢價買賣之最後一天前，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公司物色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理人儘快安排將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倘能出售該等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理人就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即根據扣除出售

## 董事會函件

非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應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數目：2,649,352,41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減1,000,000,000股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及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5%

供股(除承諾股東承諾之供股股份外)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佣金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致：

- (i) 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有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7,44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431,110,000港元；
- (ii) 相對規模較小之供股；及
- (iii) 目前及預期市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商業原則。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供股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v)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 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送交原有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並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履行其責任。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i)、(ii)、(iii)及(v)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iv)項(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條件。倘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就第(iv)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約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盡彼等最大努力，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促使所有上述條件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當局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就此包銷商所有責任將予以結束及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 承諾股東之背景

承諾股東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佳為聯合基因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基因科技於凱佳擁有約66.67%股權，而聯合基因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誠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凱佳持有合共4,88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4%。因此，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已根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464,846,000股供股股份。

###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簽訂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凱佳實益擁有合共5,59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因此，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677,306,000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i) 就不可撤銷承諾而言，承諾股東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接納合共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
- (ii) 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持有不少於3,333,333,340股股份，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獲暫定配發承諾股份；
- (iii) 承諾股東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聯繫人就接納承諾股份連同全數款項以現金(不論是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指定之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

除承諾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有關認購全部或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承諾。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僅供說明)：

	於記錄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 承諾之供股股份外， 概無股東根據供股 接納任何彼等之配額)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根據 供股接納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佳(附註i)	4,882,820,000	40.14	5,882,820,000	37.20	6,347,666,000	40.14
包銷商(附註iii)	—	—	2,649,352,418	16.75	—	—
公眾	7,281,688,062	59.86	7,281,688,062	46.05	9,466,194,480	59.86
合計	<u>12,164,508,062</u>	<u>100.00</u>	<u>15,813,860,480</u>	<u>100.00</u>	<u>15,813,860,480</u>	<u>100.00</u>

附註：

- (i) 承諾股東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凱佳為聯合基因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4,882,8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9.9%。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或附屬代理人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a)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由包銷商或附屬代理人促成之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 (iii)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之風險。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公眾持股量

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將為(i) 7,281,688,06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假設除承諾股東外，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接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6.05%或(ii) 9,466,194,48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假設全部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接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9.86%。基於上述者，本公司預期其將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之業務以及提供保健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股本基礎，並於機會出現時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作日後策略性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可選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並經評估該等方法之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為較理想之集資方法，因為可讓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及支付利息，同時可使本公司改善其債務股本比率。由於股東將有機會按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供股亦將可使本公司在集資之時不會攤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之權益。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建議供股預計籌集約80,285,753港元資金(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3,510,000港元，將由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支付。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780,000港元。在全數接納供股之相關暫定配額時繳付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021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健康、藥業及生物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並為其提供融資；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高科技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高科技物料纖維)並為其提供融資；及
- 約6,7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就相關投資機會進行初步研究，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本公司將就該等投資機會進一步進行盡職審查及研究，並將於本公司訂立有關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處置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涉及供股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供股股份引致之供股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 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4,179	90,193	483,947	374,442
稅前(虧損)/溢利	(24,826)	8,856	13,308	746,3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44	(3,250)	(2,132)	(1,090)
	<u>          </u>	<u>          </u>	<u>          </u>	<u>          </u>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899)	5,247	11,262	745,205
非控股權益	(4,783)	359	(86)	36
	<u>          </u>	<u>          </u>	<u>          </u>	<u>          </u>
	<u>(22,682)</u>	<u>5,606</u>	<u>11,176</u>	<u>745,241</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9,139	134,305	77,315	41,718
流動資產	305,907	332,946	449,367	98,521
流動負債	(13,253)	(10,442)	(97,075)	(32,311)
非流動負債	(687)	(2,972)	—	—
	<u>          </u>	<u>          </u>	<u>          </u>	<u>          </u>
資產淨額	<u>431,106</u>	<u>453,837</u>	<u>429,607</u>	<u>107,928</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170	436,524	429,142	107,386
非控股權益	12,936	17,313	465	542
	<u>          </u>	<u>          </u>	<u>          </u>	<u>          </u>
	<u>431,106</u>	<u>453,837</u>	<u>429,607</u>	<u>107,928</u>

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B.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9	90,193	483,947
銷售成本		(56,686)	(442,967)
毛利		33,507	40,980
其他收入	8	5,180	247
銷售開支		(2,640)	(9,709)
行政開支		(27,352)	(18,026)
經營溢利		8,695	13,492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161	—
財務費用	11	—	(184)
除稅前溢利		8,856	13,308
所得稅開支	12	(3,250)	(2,132)
本年度溢利	13	5,606	11,17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33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541	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47	11,278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247	11,262
非控股權益		359	(86)
		5,606	11,17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574	11,355
非控股權益		573	(77)
		8,147	11,278
每股盈利	1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4	0.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2,081	2,115
無形資產	21	100,270	—
商譽	22	1,95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75,200
		<u>134,305</u>	<u>77,3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18	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654	5,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77,235	—
貿易應收賬款	26	11,672	99,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2,267	344,224
		<u>332,946</u>	<u>449,3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7	1,301	87,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251	7,257
即期稅項負債		1,890	2,741
		<u>10,442</u>	<u>97,07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2,504</u>	<u>352,2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6,809</u>	<u>429,6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2,972	—
<b>資產淨額</b>		<u>453,837</u>	<u>429,6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21,645	121,645
儲備	31	314,879	307,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524	429,142
非控股權益		17,313	465
<b>權益總額</b>		<u>453,837</u>	<u>429,607</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0	285
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u>210</u>	<u>2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51,198	78,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	1,3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63,440</u>	<u>335,402</u>
		<u>415,943</u>	<u>415,29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6</u>	<u>45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15,477</u>	<u>414,838</u>
<b>資產淨額</b>		<u>415,687</u>	<u>415,1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21,645	121,645
儲備	31	<u>294,042</u>	<u>293,478</u>
<b>權益總額</b>		<u>415,687</u>	<u>415,1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0,823	476,544	—	—	115	(430,096)	107,386	542	107,9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	11,262	11,355	(77)	11,278
供股發行之股份 (附註30(a))	60,822	249,579	—	—	—	—	310,401	—	310,4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1,645</u>	<u>726,123</u>	<u>—</u>	<u>—</u>	<u>208</u>	<u>(418,834)</u>	<u>429,142</u>	<u>465</u>	<u>429,60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21,645	726,123	—	—	208	(418,834)	429,142	465	429,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 額外股本注資	—	—	—	—	—	—	—	9,718	9,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8	—	1,819	5,247	7,574	573	8,147
轉予法定儲備	—	—	—	1,319	—	(1,319)	—	—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附註10)	—	—	—	—	(192)	—	(192)	(461)	(65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1,645</u>	<u>726,123</u>	<u>508</u>	<u>1,319</u>	<u>1,835</u>	<u>(414,906)</u>	<u>436,524</u>	<u>17,313</u>	<u>453,83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8,856	13,308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764	456
無形資產攤銷	1,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7)	4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	—
利息收入	(1,640)	(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32)	—
財務費用	—	18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68	13,748
存貨變動	(5)	1,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8,932	(22,509)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89,327	(95,202)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84,882)	62,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43	842
	<hr/>	<hr/>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額	72,483	(39,113)
已付稅項	(4,838)	(394)
	<hr/>	<hr/>
<b>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67,645</b>	<b>(39,507)</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40	2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2)	(1,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2	490
購置無形資產	21	(82,91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18,960)	—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24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356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	(99)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200,189)</u>	<u>(63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18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16,277
發行股份之已付費用		—	(5,876)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本注資		9,718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9,718</u>	<u>310,21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之淨額</b>		(122,826)	270,07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69	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224</u>	<u>74,065</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22,267</u>	<u>344,22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22,267</u>	<u>344,22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為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First Jumbo」)(直接持有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8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分別通過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以First Jumbo自願清盤。自此，本集團亦失去該附屬公司(First Jumbo及合作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起，First Jumbo及合作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按公平值進行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賬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是指下述兩者的差額(i)按公平值計量之出售代價，加上按公平值計量之保留在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額，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額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股權不可，直接或間接，歸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東權益中列明。非控股權益列明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非控股股東和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本年度之分配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內每個部份均歸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在非控股權益中出現赤字結餘。

凡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流失，均列作股權交易(即為權益擁有人在其能力作為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的相關利益之變動。從調整非控股權益和按公平值計量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差額已直接在權益和歸於本公司之擁有人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該

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附屬公司於收購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記賬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廉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要求之相同基準確認。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商譽每年或更頻繁作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所載述計量其他資產的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就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相應份額作初步計量。

####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淨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內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以同一資產所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增值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餘下之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所屬重估增值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租賃期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使用時，折舊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即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經營租賃

凡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有大幅轉移至本集團，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業務合併形成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在無形資產可使用的經濟年限內攤銷。當該無形資產可使用的年限權利為無限，則沒有可預見的期限限制的時間以提供現金流量，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這些權利會作出每年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報告期均會評估。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本集團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研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迎合時確認：

- 資產已創作及可識別(如軟件及新工序)；
- 已創作資產很有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靠地計量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在溢利或虧損中。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投資

凡購買或出售一項投資是根據合同的條款規定有關市場設立的時限內交付投資，以交易日基礎上投資被確認和被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項目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非衍生金融資產，不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此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發生之盈虧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到該投資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減值，在此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被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利息計算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此其後不能於溢利或虧損撥回。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如債券之公平值增加並能客觀地對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對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貿易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基因測試服務卡銷售予客戶後，且本集團對客戶再無其他責任，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收益方可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貼時，政府補助確認入賬。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及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在此期間以配合彼目的之擬補償的成本。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相關政府補助於期間成為應收的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按相關之可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予以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

償還補助之有關收入會首先扣於相關補助設立之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在某種程度上，償還款項超過任何此遞延收入，或沒有此遞延收入存在，償還款項即時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與資產相關的償還補助通過增加資產賬面值或以應付金額減少遞延收入予以記賬。累積額外的折舊會即時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因當時缺少補助已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中確認，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就本集團的各業務及地域之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經營分類及各分部項目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識別於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財務資料中。

就財務呈報目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總，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上，生產過程的性質上，客戶的類型或類別上，分銷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方法使用上，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均相類似。如可分享大部份這些因素，惟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匯總。

### 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持有可使用的年期為無限或尚未提供使用的，須每年作減值審閱，及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估算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之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計算值須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作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如事件或情況變動下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引致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收回可能性

本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攤銷費用，按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之以往實際使用年限的經驗以及由本集團購置的無形資產之合約條款。

永久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乃從使用計算值釐定，及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值約為79,718,000港元已被公平列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此外，本集團也考慮發生自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之研究計算開發和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權利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269,000港元及17,283,000港元並已列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及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持續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而本集團有信心這些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全數收回。這種情況將會密切監察，並在未來期間作出調整(如未來的市場活動顯示這種調整是適當的)。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董事保持具有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如果利率已經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保持常數和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歷史關聯移動的利息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會減少/增加2.73%。公平值變動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c)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配予貿易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有關員工，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

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交易對方為香港一間完善投資銀行，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e) 公平值**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銷：		
藥品	—	230,923
基因測試服務	71,242	253,024
生物產業產品	18,951	—
	<u>90,193</u>	<u>483,947</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40	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32	—
對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補貼	2,9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
雜項收入	43	43
	<u>5,180</u>	<u>247</u>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項呈報分部如下：

- (a) 分銷藥品
- (b)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 (c)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d)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須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於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投資之盈虧。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分銷藥品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從外界客戶	—	230,923	71,242	253,024	18,951	—	—	—	90,193	483,947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138	(586)	6,006	11,621	1,244	—	(3,074)	—	4,314	11,035
經營分部之附加披露：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365	1,285	17,095	—	5,802	—	23,262	1,290
添置無形資產	—	—	79,718	—	17,658	—	3,195	—	100,571	—
利息收入	—	6	114	6	59	—	15	—	188	12
利息開支	—	332	4,741	3,862	—	—	—	—	4,741	4,194
折舊	43	83	565	300	51	—	30	—	689	383
攤銷	—	—	—	—	1,208	—	—	—	1,208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3	3,068	2,089	(55)	—	237	—	3,250	2,13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	15,550	140,778	174,103	63,315	—	20,942	—	225,035	189,653
分部負債	—	15,033	5,058	81,584	3,650	—	4,228	—	12,936	96,61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4,314	11,035
企業及其他開支	(8,212)	(8,143)
集團內公司間之溢利對銷	7,479	8,048
未分類收入：		
其他收入	2,025	236
	<u>5,606</u>	<u>11,176</u>
年度綜合溢利	<u>5,606</u>	<u>11,176</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25,035	189,653
企業及其他資產	242,216	337,029
	<u>467,251</u>	<u>526,682</u>
綜合資產總額	<u>467,251</u>	<u>526,682</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936	96,617
企業及其他負債	478	458
	<u>13,414</u>	<u>97,075</u>
綜合負債總額	<u>13,414</u>	<u>97,075</u>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料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86,034	473,003	133,160	1,792	23,262	1,258
香港及 其他地區	4,159	10,944	1,145	75,523	—	72
	<u>90,193</u>	<u>483,947</u>	<u>134,305</u>	<u>77,315</u>	<u>23,262</u>	<u>1,330</u>

**10.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1</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包括First Jumbo及合作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停止綜合計算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
存貨	581
貿易應收賬款	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9
貿易應付賬款	(8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
	<hr/>
停止綜合計算之資產淨額	492
非控股權益	(461)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192)
	<hr/>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
	<hr/>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hr/> <hr/>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84
	<hr/> <hr/>	<hr/> <hr/>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371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329)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163	90
遞延稅項(附註29)	87	—
	<hr/>	<hr/>
	3,250	2,132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56	13,3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61	2,196
無須課稅淨收入及不可扣稅淨開支之稅務影響	252	(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529	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5	—
所得稅開支	3,250	2,132

###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08	—
折舊	764	456
董事酬金	1,148	1,4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886	2,840
核數師酬金	550	530
售出存貨成本	15,203	227,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256	6,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9	800
	9,535	7,706

##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申曉東(附註a)	—	170	—	6	176
蔣健	—	390	—	13	403
秦義龍(附註b)	—	370	—	7	377
李雅欣(附註g)	—	22	—	1	23
張暉明(附註c)	38	—	—	—	38
陳偉君(附註d)	60	—	—	—	60
蔣迪(附註e)	38	—	—	—	38
蔣年(附註f)	21	—	—	—	21
張志鴻(附註g)	3	—	—	—	3
王榮樑(附註g)	3	—	—	—	3
鄔燕敏(附註g)	3	—	—	—	3
郭懿(附註g)	3	—	—	—	3
二零一一年總額	<u>169</u>	<u>952</u>	<u>—</u>	<u>27</u>	<u>1,148</u>
申曉東(附註a)	—	396	148	12	556
蔣健	—	396	—	—	396
秦義龍(附註b)	—	316	—	—	316
張暉明(附註c)	40	—	—	—	40
陳偉君(附註d)	39	—	—	—	39
蔣迪(附註e)	2	—	—	—	2
梁偉祥(附註h)	63	—	—	—	63
朱麗君(附註i)	38	—	—	—	38
二零一零年總額	<u>182</u>	<u>1,108</u>	<u>148</u>	<u>12</u>	<u>1,45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之酬金於上表分析中反映。餘下人士二名(二零一零年：二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844	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2
	<u>867</u>	<u>827</u>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1,000,000 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等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5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50,000港元)。

####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1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5,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262,000港元)及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508,062股(二零一零年：10,370,381,987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924	549	380	—	1,853
添置	—	983	347	—	1,330
出售	—	(247)	(380)	—	(627)
匯兌差額	15	3	—	—	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939	1,288	347	—	2,574
收購附屬公司	6,950	1,062	256	—	8,268
添置	—	6,193	—	17,069	23,262
出售	—	—	(354)	—	(354)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959)	(208)	—	—	(1,167)
匯兌差額	285	36	22	74	4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215	8,371	271	17,143	33,00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25	10	—	135
年內折舊	—	347	109	—	456
出售撥回	—	(48)	(86)	—	(134)
匯兌差額	—	2	—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426	33	—	459
本年度折舊	31	642	91	—	764
出售撥回	—	—	(89)	—	(89)
停止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撥回	(31)	(208)	—	—	(239)
匯兌差額	—	20	4	—	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880	39	—	91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215	7,491	232	17,143	32,0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39	862	314	—	2,115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8,371	271	17,143	25,785
估值	<u>7,215</u>	<u>—</u>	<u>—</u>	<u>—</u>	<u>7,215</u>
	<u>7,215</u>	<u>8,371</u>	<u>271</u>	<u>17,143</u>	<u>33,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288	347	—	1,635
估值	<u>939</u>	<u>—</u>	<u>—</u>	<u>—</u>	<u>939</u>
	<u>939</u>	<u>1,288</u>	<u>347</u>	<u>—</u>	<u>2,57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樓宇之賬面值約為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7,215,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市場價值使用基準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7,215,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37
添置	<u>4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7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8
年內折舊	<u>7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92
本年度折舊	<u>7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1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85</u>

## 20.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2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永久獨家及 非獨家分銷 基因測試 服務權利 (附註a) 千港元	獨家分銷 生物產業 產品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 提供健康 管理服務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79,718	—	3,195	82,913
收購附屬公司	—	17,658	—	17,658
匯兌差額	—	861	74	9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9,718</u>	<u>18,519</u>	<u>3,269</u>	<u>101,506</u>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	—	1,208	—	1,208
匯兌差額	—	28	—	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1,236</u>	<u>—</u>	<u>1,23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9,718</u>	<u>17,283</u>	<u>3,269</u>	<u>100,27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之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計算值釐訂。

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

權利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2%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使用為18.68%。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與其供應商Sonac Vuren BV(「Sonac」)簽訂一份獨家代理協議，Sonac授予中荷(平湖)在中國獨家分銷其骨粒及骨油之權利為期五年，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及對其14.5年獨家分銷之權利由專業測量師作出無形資產估值金額約為15,400,000人民幣，其按為期14.5年攤銷。
- (c) 研究和開發是指員工、租金和管理開支及測試材料成本特定是分配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項目，該項目將會可能在未來五年期產生經濟利益。研究和開發成本是按照直線基準攤銷。於本財政年度內，因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尚未推出，沒有攤銷開支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2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1,954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之70%股權。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計算值釐定。

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5%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銷售生物產業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使用為18.54%。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份</b>		
簽訂分銷權利之訂金(附註a)	—	40,000
加盟協議之貸款(附註b)	—	35,200
	<u>—</u>	<u>75,200</u>
<b>流動部份</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9,079	—
租賃、管理費及其他按金	2,480	6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	4,014	—
購置貨物之預付款	—	3,164
借款予分銷商	2,724	—
其他	3,357	1,312
	<u>21,654</u>	<u>5,148</u>
<b>總額</b>	<u><u>21,654</u></u>	<u><u>80,348</u></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簽訂為期五年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之年度營業額可達到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的擔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函件，華夏聯合同意授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額外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對其該分授簽訂解除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於本財政年度內，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已全數收回。
- (b) 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集體稱為「分銷商」，或個別稱為「該等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集體稱為「加盟協議」，或個別稱為「該等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i)已委任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及(ii)向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集體稱為「貸款」，或個別稱為「該等貸款」)，以用作開拓商機，以及開展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的營銷活動。各分銷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給予承諾，各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每年銷量分別不會少於為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集體稱為「指定金額」，或個別稱為「該等指定金額」)。根據有關該等加盟協議，倘若任何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其產生屬於該等分銷商之銷量相等於或超過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有關該等分銷商償還該等貸款之20%，否則有關該等貸款之20%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作出審閱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有分銷商已達到該等指定金額，所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已豁免貸款之

20%總額為8,800,000港元予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分別與各分銷商訂立五份終止協議(集體稱為「終止協議」，或個別稱為「該等終止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分銷商雙方同意終止加盟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按照各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達到之銷售額與其相關該等指定金額之百分比，按比例豁免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年度分別之該等貸款。因此，總額1,762,283港元已獲豁免。根據加盟協議之貸款餘額總額為33,437,717港元，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收回。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品	118	569

##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券之公平值		
於香港以內上市	5,07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2,164	—
	<u>77,235</u>	<u>—</u>

所有以上債券歸類為流動資產。

投資於香港以內及以外上市債券供予本集團通過票面利息收入及資本升值之回報機會。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沒有過期及減值。

此上市債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現時的買盤價。

## 2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或以銀行承兌匯票代替付款。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10,470	26,006
31至60日	1,202	24,751
61至180日	—	47,655
超過180日	—	1,014
	<u>11,672</u>	<u>99,42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1,616	9,543
港元	<u>56</u>	<u>89,883</u>
	<u>11,672</u>	<u>99,426</u>

## 2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1,301	23,100
31至60日	—	21,248
61至180日	—	39,984
超過180日	—	2,745
	<u>1,301</u>	<u>87,077</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42	9,072
港元	<u>859</u>	<u>78,005</u>
	<u>1,301</u>	<u>87,077</u>

##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1	4,46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1,94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	850
	<u>7,251</u>	<u>7,257</u>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載列如下。

	重估無形資產 及租賃土地 千港元	根據租賃期之 租賃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2,750	—	2,750
匯兌差額	130	5	135
本年度損益表	(151)	238	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29</u>	<u>243</u>	<u>2,97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0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0.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2,164,508,0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1,645</u>	<u>121,645</u>

備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承銷商，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建議供股股份。本公司給予其股東一個供股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其結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82,254,031股普通股新股份。供股完成後扣除供股費用合共約5,900,000港元之後，集資淨額約310,400,000港元。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76,544	104,915	(539,710)	41,749
年度溢利	16	—	—	2,150	2,150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30(a)	249,579	—	—	249,579
		<u>726,123</u>	<u>104,915</u>	<u>(537,560)</u>	<u>293,47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26,123	104,915	(537,560)	293,47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26,123	104,915	(537,560)	293,478
本年度溢利	16	—	—	564	564
		<u>726,123</u>	<u>104,915</u>	<u>(536,996)</u>	<u>294,04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26,123	104,915	(536,996)	294,042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從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稅後溢利中撥款，此為不可分派。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533,000港元收購復旦香港之100%已發行股本。復旦香港於本財政年度內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收購旨在為本集團生產、研究及開發基因測試產品。

所收購之復旦香港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披露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
存貨	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
	<u>1,533</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3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33)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u>(1,400)</u>

復旦香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為零及虧損約為673,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會維持不變，約為90,193,000港元，而於本財政年度之溢利會約為5,028,000港元。備考資料

僅供說明之用，未必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荷(平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中荷(平湖)之70%已發行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總額約為18,359,000港元。中荷(平湖)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在中國從事骨粒批發業務。收購旨在為本集團取得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收購完成後，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雙方同意及簽署之協議，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其股權比例進一步注資到中荷(平湖)總額約為21,995,000港元。

所收購之中荷(平湖)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如下(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除外，於其收購日期其被重估之公平值分別約為6,950,000港元及17,658,000港元，其賬面值分別約為5,203,000港元及8,337,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6
存貨	57
貿易應收賬款	2,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
即期稅項負債	(823)
遞延稅項負債	(2,750)
	<u>23,393</u>
中荷(平湖)之非控股權益	<u>(7,018)</u>
	16,375
外幣兌換儲備	30
商譽	<u>1,954</u>
	<u>18,359</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8,35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35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
外幣兌換儲備	<u>30</u>
	<u>(17,560)</u>

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2,033,000港元。



按照於其收購日期之專業測量師評估報告，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58,000港元及約為6,880,000港元。

收購中荷(平湖)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在新市場批發其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業務合併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所致。

中荷(平湖)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約為18,951,000港元及約為1,24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會維持不變，約為90,193,000港元，而於本財政年度之溢利將約為5,55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34. 承擔

#### (a) 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 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13,134	2,128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123	—
— 超過第五年	7,036	—
	<u>67,293</u>	<u>2,12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健康管理中心、實驗室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六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 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1,901	1,014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68	—
	<u>5,069</u>	<u>1,01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無撥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2,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9,000港元)。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除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一間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43	43
支付基因測試服務成本予關連人士	3,582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基因測試服務收入	56	—
支付服務費予主要股東	3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一名董事	2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一間關連公司	—	197
	<u>—</u>	<u>197</u>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毛博士是關連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註冊/已發行/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攤佔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夏聯合基因健康 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中荷(平湖) 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	70%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佳登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復旦健康廣東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復旦健康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面值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Perfect Alli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基因醫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	100%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附註：

- (a) 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為期五十年。
- (b)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為期三十年。
- (c)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期三十年。

##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5	24,179	68,811
銷售成本		<u>(7,167)</u>	<u>(46,444)</u>
毛利		17,012	22,367
其他收入	4	4,067	2,7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6,63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1,954)	—
銷售開支		(1,715)	(2,055)
行政開支		<u>(25,600)</u>	<u>(10,174)</u>
稅前(虧損)/溢利		(24,826)	12,8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144</u>	<u>(2,782)</u>
期內(虧損)/溢利	7	<u>(22,682)</u>	<u>10,08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45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294)</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u>(49)</u>	<u>1,00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731)</u>	<u>11,09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899)	9,873
非控股權益	(4,783)	214
	<u>(22,682)</u>	<u>10,087</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8,354)	10,681
非控股權益	(4,377)	409
	<u>(22,731)</u>	<u>11,09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15)</u>	<u>0.0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599	32,081
無形資產	11	86,540	100,270
商譽	12	—	1,954
		<u>139,139</u>	<u>134,3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42	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10	21,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96,866	77,235
貿易應收賬款	15	4,649	11,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440	222,267
		<u>305,907</u>	<u>332,9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6	796	1,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6	7,251
即期稅項負債		111	1,890
		<u>13,253</u>	<u>10,44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92,654</u>	<u>322,5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1,793</u>	<u>456,80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7	2,972
<b>資產淨額</b>		<u>431,106</u>	<u>453,8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21,645	121,645
儲備		296,525	314,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170	436,524
非控股權益		12,936	17,313
<b>權益總額</b>		<u>431,106</u>	<u>453,83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21,645	726,123	—	—	208	(418,834)	429,142	465	429,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 股本注資	—	—	—	—	—	—	—	7,041	7,0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	9,873	10,681	409	11,09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45</u>	<u>726,123</u>	<u>—</u>	<u>—</u>	<u>1,016</u>	<u>(408,961)</u>	<u>439,823</u>	<u>17,696</u>	<u>457,519</u>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121,645	726,123	508	1,319	1,835	(414,906)	436,524	17,313	453,8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94)	—	1,839	(17,899)	(18,354)	(4,377)	(22,73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45</u>	<u>726,123</u>	<u>(1,786)</u>	<u>1,319</u>	<u>3,674</u>	<u>(432,805)</u>	<u>418,170</u>	<u>12,936</u>	<u>431,10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55	58,98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44)	(103,5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9,718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5,989)	(34,80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162	4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267	344,224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440</u>	<u>309,829</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87,440</u>	<u>309,829</u>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除下列所述者外,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之關連人士交易提供部份豁免。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豁免實體遵守有關與下列各方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所產生之尚未償還餘額(包括承擔)之披露規定：

- 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另一實體因同一政府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

使用豁免之實體須披露以下各項：

- 政府名稱及其與實體關係之性質(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以下足夠詳盡資料，以便實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關連人士交易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就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之其他交易而言，披露於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導致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綜合數額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		
基因測試服務	22,692	58,493
生物產業產品	377	10,31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10	—
	24,179	68,811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17	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917	—
對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之中國政府補助	911	1,737
雜項收入	22	22
	<u>4,067</u>	<u>2,731</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項呈報分部如下：

- (a)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 (b)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乃因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收益	22,692	58,493	377	10,318	1,110	—	24,179	68,811
分部稅後溢利/(虧損)	<u>3,549</u>	<u>8,182</u>	<u>(17,898)</u>	<u>763</u>	<u>(11,089)</u>	<u>—</u>	<u>(25,438)</u>	<u>8,94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14,917</u>	<u>140,778</u>	<u>43,645</u>	<u>63,315</u>	<u>43,001</u>	<u>20,942</u>	<u>201,563</u>	<u>225,0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對賬：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5,438)	8,945
分銷藥品之分部虧損	—	(92)
企業及其他開支	(4,127)	(3,715)
集團內公司間之溢利對銷	5,698	3,987
未分類收入：		
其他收入	1,185	962
	<u>          </u>	<u>          </u>
綜合(虧損)/溢利	<u>(22,682)</u>	<u>10,087</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1)	—
海外	(88)	(2,782)
遞延稅項(附註)	2,343	—
	<u>          </u>	<u>          </u>
	<u>2,144</u>	<u>(2,78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此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包括以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自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權利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為2,2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權利之公平值評估並作出減值虧損，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於本中期期間相應地撥回。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990	584
折舊	1,997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63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4	—
董事酬金	550	6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615	1,605
售出存貨成本	1,712	8,240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8,983	3,748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溢利約為(17,8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9,873,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508,06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約為27,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6,832,000港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產生分別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約為19,596,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用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之廠房約為5,173,000港元。

## 11. 無形資產

	永久獨家及 非獨家分銷 基因測試 服務權利 (附註a) 千港元	獨家分銷 生物產業 產品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研發— 提供健康 管理服務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79,718	18,519	3,269	101,506
期內添置	—	—	3,496	3,496
匯兌差額	—	477	90	5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718	18,996	6,855	105,56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236	—	1,236
期內攤銷	—	650	340	990
期內減值	—	16,636	—	16,636
匯兌差額	—	164	3	1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686	343	19,02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718	310	6,512	86,5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79,718	17,283	3,269	100,27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之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計算值釐訂。

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使用期間的增長率為2%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使用為18.68%。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與其供應商Sonac Vuren BV(「Sonac」)簽訂一份獨家代理協議。Sonac授予中荷(平湖)在中國獨家分銷其骨粒及骨油之權利為期五年，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及對其14.5年獨家分銷之權利由專業測量師作出無形資產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其按為期14.5年攤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報告審閱有關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權利之公平值，該公平值被評估約為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6,636,000港元。
- (c) 研發是指員工、租金和管理開支和測試材料成本特定是分配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項目，該項目將會可能在未來五年期產生經濟利益。研發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份開始按照直線基準法攤銷。

## 12.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收購中荷(平湖)	—	1,95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之70%股權。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權利上。

如列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權利公平值約為31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被分配予此類獨家分銷權利之商譽已被全部減值。

##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	142	118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之公平值		
於香港以內上市	8,100	5,071
於香港以外上市	88,766	72,164
	<u>96,866</u>	<u>77,235</u>

所有以上債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投資於香港以內及以外上市債券供予本集團通過票面利息收入及資本升值之回報機會。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沒有過期及減值。

此上市債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現時的買盤價得出。

## 1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47	10,470
31至60日	1,295	1,202
61至180日	493	—
超過180日	2,714	—
	<u>4,649</u>	<u>11,672</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超過180日不須減值由於本集團已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人民幣」)	4,649	11,616
港元	—	56
	<u>4,649</u>	<u>11,672</u>

**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到貨物日期或收到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492	1,301
31至60日	301	—
61至180日	3	—
	<u>796</u>	<u>1,301</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495	442
港元	<u>301</u>	<u>859</u>
	<u>796</u>	<u>1,301</u>

**17.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2,164,508,0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1,645</u>	<u>121,645</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9. 承擔****(a)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 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12,528	13,134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768	47,123
— 超過第五年	1,866	7,036
	<u>59,162</u>	<u>67,29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健康管理中心，實驗室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六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無撥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1,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346,000港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2	22
支付基因測試服務成本予關連人士	2,689	1,062
向關連人士收取基因測試服務收入	345	—
支付服務費予主要股東	<u>225</u>	<u>150</u>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基因測試服務成本之貿易應付賬款予關連人士	301	1,301
向關連人士收取基因測試服務收入之貿易應收賬款	<u>123</u>	<u>56</u>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毛博士是關連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視為出售於子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吉林精優訂立該注資協議。根據該注資協議，吉林精優已同意於簽署該注資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龍脈(上海)經有關該注資擴大後之20%註冊資本。龍脈(上海)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界定，該注資構成本集團視為出售其於龍脈(上海)之20%股權。該注資協議將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所有登記後完成。

##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核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其中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約4,890,000港元之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約6,110,000港元之貸款,該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接獲分別由中國平湖區法院及長寧區法院發出之傳票令狀,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為20,03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有關未償還款項及相關利息,惟不包括有關法律費用。就平湖區法院案件而言,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要求支付(i)人民幣13,149,879元之未償還款項;(ii)該未償還款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審判日期止按每日0.021%之息率計算之利息合共為人民幣248,532元;及(iii)就目前法律訴訟之訴訟成本。就長寧區法院案件而言,另一間附屬公司被要求支付(i)人民幣2,977,586元之未償還款項;(ii)該未償還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審判日期止按有關期間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及(iii)就目前法律訴訟之訴訟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達成庭外和解。龍脈(上海)同意按龍脈建造協議之條款向江蘇天騰支付建造費餘款人民幣2,977,586元,而江蘇天騰同意(i)向中國長寧區法院申請撤銷針對龍脈(上海)之訴訟及;(ii)為通過相關防火安全規定而維修已安裝惟有缺陷之通風設施。龍脈(上海)向江蘇天騰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後,中國長寧區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出撤銷訴訟之通知。龍脈(上海)之通風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尚未符合相關防火安全規定,因此,龍脈(上海)毋須向江蘇天騰支付餘款人民幣977,586元。

除上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清償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E.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取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貸款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後,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F.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已與核數師及財務顧問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最近期刊發之綜合管理層賬目、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承擔、或然負債及未來現金流量及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貿易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本集團下半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將大幅減少且虧損將持續加深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藉本集團現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權，及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將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銷渠道，繼續多元化地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根據其不同的地域分銷渠道已劃分不同營銷政策及措施對其進行監測，以迎合其不同市場因素和作其進一步開發。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從而達到該項業務的持久穩定發展。

本集團於香港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已有實驗室作基因測試產品之製造及研發。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其基因測試產品之持續研發能力。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中荷(平湖)由專家組包括A. H. Grobбен先生(一名於水降膠原蛋白及骨油精煉技術方面之荷蘭專家)帶領，開始生產水降膠原蛋白。



展望未來，無論在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之戰略合作機會，繼續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探索進一步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具有高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成立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後，本集團已加強了對於此健康中心之會員服務及會員福利之市場及推廣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注資後，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將增強本集團於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方面之發展。吉林精優與本集團之合作不僅將加強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業務，亦有助此業務建立進一步發展之多元化平台。此平台將為此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將令其可把握機遇以進一步發展。

藉著加快建設新廠房、擴充產品線、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藉以(i)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ii)長期性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量及盈利。同時，本集團可能(如需)，進行多種資金籌集活動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 H.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之業務以及提供保健管理服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331,630	76,780	408,410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額(附註3)			<u>0.0273 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附註4)			<u>0.0258 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計算。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3,506,000港元之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此乃根據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64,508,06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4. 此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15,813,860,48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164,508,062股現有股份及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供股(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可能如何影響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及經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2,164,508,06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121,645,080.62
<u>3,649,352,418</u>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6,493,524.18</u>
<u>15,813,860,48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股份	<u>158,138,604.8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已於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鄔燕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02%
肖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40,000	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毛博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550,000	38.64%
聯合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550,000	38.64%
謝毅博士(「謝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550,000	38.64%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550,000	38.64%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00,550,000	38.64%

附註：

1. 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擁有，而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
2.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博士全資擁有，而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33%股權。
3.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6.67%及33.33%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小姐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李小姐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

####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予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由(i)本公司(作為受讓方)；(ii)本公司關連人士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iii)上海市生物醫葯行業協會(「SBIA」)(作為談家楨生命科學獎(「該獎項」)之承辦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談家

- 楨生命科學獎設獎單位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讓該獎項；(ii)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合共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890,000港元)之金額作授獎，並負責支付行政開支；及(iii)SBIA承諾繼續負責承辦該獎項；
- iii. 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海)」)；(ii)聯合基因(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龍脈(上海)；與(iii)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吉林精優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3,080,000港元)，作為收購龍脈(上海)經有關注資擴大後之20%註冊資本之代價；
- iv. 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與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Sky Cultures Limited及Fashion Fame Limited(「分銷商」)各自就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加盟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其中包括)，華夏聯合基因同意按照各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達到之銷售額與其相關該等指定金額之百分比，按比例豁免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合約年度各自之年度償還金額。因此，貸款總額1,762,283港元已獲豁免。分銷商須於終止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向華夏聯合基因償還總額為33,437,717港元之貸款餘額；
- v. 由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與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仲」)及復旦健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復旦澳門」)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獨家協議，內容有關(i)博仲及復旦澳門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及基因諮詢服務產品(「基因測試」)之獨家權利；(ii)博仲及復旦澳門持續提供基因測試；及(iii)博仲就基因測試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履行次級分銷服務；
- vi. 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由毛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及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

議，內容有關佳登有限公司收購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支付方法為(i)總代價78,000,000港元；及(ii)抵銷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負債淨值與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結欠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未償還貸款；及

- vii. 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基因」)(作為買方)；與(ii)Sonac Holdings Limited及CNL Partners Holding BV(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5,120,000元收購中荷(平湖)之70%股權及注資人民幣19,880,000元。

## 9. 外匯限制

下文所載為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 (i)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符合相關要求之有效憑證後，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利用指定外匯銀行之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須以外幣向其股東分派溢利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若干規例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可在獲股東大會通過分派溢利之決議案後，於指定外匯銀行之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及
- (ii) 有關資本賬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出資)項下之外匯兌換仍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事先批准。

## 10. 訴訟

- (i) 於中國有關龍脈(上海)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天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天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龍脈(上海)」)(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建造協議(「龍脈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根據有關目前法律訴訟之民事裁定，龍脈(上海)合共人民幣2,977,586元之資產被凍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達成庭外和解。龍脈(上海)同意按龍脈建造協議之條款向江蘇天騰支付建造費餘款人民幣2,977,586元，而江蘇天騰同意(i)向中國長寧區法院申請撤銷針對龍脈(上海)之訴訟及；(ii)為通過相關防火安全規定而維修已安裝惟有缺陷之通風設施。龍脈(上海)向江蘇天騰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後，中國長寧區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出撤銷訴訟之通知。龍脈(上海)之通風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尚未符合相關防火安全規定，因此，龍脈(上海)毋須向江蘇天騰支付餘款人民幣977,586元。

(ii)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49,879元之款項、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被凍結之實際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於此階段，根據董事會所知之事實及情況，並視乎進一步法律意見以及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經權衡各項因素及整體上，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或提出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內：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達」）	執業會計師

安達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達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達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予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香港股份登記總處 及過戶代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授權代表	李雅欣小姐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賴世和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unitedgenegroup.com">http://www.unitedgenegroup.com</a>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a>
包銷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1至3字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3506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1312



###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

#### (a)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3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李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職投資主任。彼亦擔任聯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醫藥及生物行業投資管理公司）之董事，此公司主要由毛博士間接擁有。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小姐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職於醫療行業。李小姐於醫療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於臨床諮詢、客戶管理、營運及策略執行方面。

郭懿博士，31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科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主修遺傳學）。郭博士從二零零九年於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任職總裁助理。郭博士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之團委書記。郭博士於基因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58歲，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蔣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省直分校漢語語言文學專科。蔣女士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據本公司知悉，蔣女士亦擔任聯合基因生物醫葯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此公司為一間私人基因科技公司，由毛博士之母親部份擁有。蔣女士於一般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基因組學研究領域上。

肖焱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肖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謝毅總裁之行政經理。

肖女士於醫療服務及一般行政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鄔燕敏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鄔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鄔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Ge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負責一般行政工作，此公司為一間基因科技公司，其股權主要由毛博士間接擁有。從二零零六年開始，鄔女士擔任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及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各類投資項目。鄔女士於一般行政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54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上海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為毛博士間接控制之公司之前任財務主管。陳女士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張志鴻博士，7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生物物理學，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日本京都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博士為美國哈佛醫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張博士從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復旦大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生理學與生物物理系主任及生物科學學院副院長。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為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副理事長，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上海生物物理學會理事長。張博士於中國生物物理學和生理學界擁有豐富知識，並受到很高的評價。

王榮樑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上海市商業一局職工大學，主修商業及經濟。王先生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為上海七百集團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經理。王先生於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b) 本公司董事之地址**

姓名	住宅或辦公地址
----	---------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	--------------------------------------

郭懿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塔城東路 493弄15號102室
----	---------------------------------

**非執行董事**

蔣年	中國上海市 交通西路 48弄2號2405室
----	-----------------------------

肖焱	中國上海市 浦東俱進路 285弄4號502室
----	------------------------------

鄔燕敏	中國上海市 長嶺路 75弄12號106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	中國上海市 恒業路 365弄6號401室
-----	----------------------------

張志鴻	中國上海市 海倫路 306弄7號501室
-----	----------------------------

王榮樑	中國上海市 交通西路 48弄2號2604室
-----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

賴世和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賴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賴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約15年專業經驗。

**14. 開支**

按將予發行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510,000港元。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各段引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引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引述之服務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23頁；
- (g)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j) 本供股章程。

## 18.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